

# 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作業準則

103.3.20 102學年度第6次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為鼓勵教師承接研究計畫，特依「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」制定本作業準則。
- 第二條 當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案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建教合作績優教師」獎狀乙只；達 15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建教合作卓越教師」獎狀乙只。  
計畫案管理費之累計以無廠商出資之計畫案為主，廠商出資之計畫案獎勵，另由產學營運總中心逕行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